

证券代码：872732

证券简称：壹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

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下属子公司；
- (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符合本制度有关标准的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律顾问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

下：

- (一) 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 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有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有关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

务部备案。

##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责令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或“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壹度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